附件2

# 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 （2024年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的管理，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研究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划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本部门、本地区、本学校实际需要，鼓励前瞻性、开创性、可操作性的学术导向，理论创新。

第三条　规划课题以国家职业教育发展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

第四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统筹课题的规划、立项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课题设置

第五条规划课题一般设立重大、重点和一般三类。

（一）重大课题：围绕国家中心工作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的重大战略性决策问题，开展前瞻性、综合性、实证性调研分析及比较研究。研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及实践应用价值。

（二）重点课题：针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围绕中华职业教育社重点业务方向，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针对性研究。研究成果需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三）一般课题：着重围绕职业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需求，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项目研究。研究成果旨在推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发展。

第六条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一般每年一次，课题面向全国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各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各有关单位研究人员。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公开发布申报通知。课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1～2个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围绕国家发展大局，根据总社工作的紧迫需求开展的应急课题，将以委托的方式随时予以立项。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重大课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请重点课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已获得本研究立项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3。

（五）中华职业教育社各级组织、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通知和申报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

第十条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将其他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年。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可提前申请延期半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按撤项处理。

第十二条课题申报评审工作实行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审核批准。凡申报课题的参与人员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专家评审采用通信评审、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审定公布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由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负责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一般课题由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督促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并将相关开题、中期检查等材料报送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按照省部级课题组织和管理，鼓励各单位按照省部级课题对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课题组主要成员因故需要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或备案；未经申请变更或备案者，在课题结题时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或课题单位应及时向中华职业教育社报告，由中华职业教育社作出中止或撤销的决定。

第十七条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准备好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研究报告、资政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按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后，提交中华职业教育社申请结题。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对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通过验收后颁发结题证书。对于一般课题的最终成果，由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进行鉴定和验收审核，中华职业教育社终验合格后，即可结题并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 鉴定：

（一）课题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 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二）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奖项，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第十九条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中华职业教育社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二十条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课题资助经费采取多元筹资方式，中华职业教育社根据课题价值适当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对课题研究活动及经费使用给予相应管理和监督，对课题负责人进行经费使用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等。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对费用使用范围进行调整，须符合所在单位相关财务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华职业教育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 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